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3〕102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 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项目建设方案及概算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项目请示的批复》（计复20230622号）的文件精神，为确保学生“有学上”“上好学”，进一步巩固东凤教育布局调整成效，保障东凤镇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意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项目建设方案。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一栋4层教学楼，建筑占地面积457平方米，建筑面积2087平方米，建设负一层地下泵房、消防水池、两个楼梯及过道；一至四层每层各设置教室3个、办公室1个、厕所1个、两个楼梯及过道，同时配套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等相关设施及室外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950.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1.89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91.91万元，预备费用36.2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在《潮州市潮安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安教字〔2021〕104号）文件下达资金500万元中列支，不足部分由东凤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

五、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5103-04-01-173950

六、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七、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请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府规〔2020〕2号）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市监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林群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实验学校教学楼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311-445103-04-01-17395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鉴于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估算金额低于招标规定标准，核准均不采用招标方式；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金额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标准，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